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婚生地位條例》(第 184 章)  
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(第 192 章)  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(第 213 章)  
《領養條例》(第 290 章)  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 480 章)  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  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(第 512 章)  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

###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23 號)條例草案

#### 引言

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23 號)條例草案》（載於附件）應提交立法會。

#### 背景及論據

2. 上述條例有若干提述與《基本法》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。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 23 號)條例草案》旨在對有關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，使那些提述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並反映香港現時的地位。

#### 條例草案

3.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，例如，提述“總督”、“殖民地”和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之處均會作出適當的修訂。

4. 其他建議的修訂包括 -

(a) 根據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

務委員會關於《基本法》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》，有關英文的法律效力高於中文的規定，應解釋為中文和英文都是正式語文。因此，《領養規則》（第 29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(3)條指定以英文文本作準的規定，應予廢除。

- (b) 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（第 192 章）第 2 條承認若干依據 "英國成文法則" 所作的領養，現建議刪除此處對 "英國成文法則" 的提述。依據《領養條例》（第 290 章）第 17 條該等領養已獲承認，故此不須另行訂立替代條文。

## 生效日期

5.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，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，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	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	另行通知

## 與人權的關係

7.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《基本法》關於人權的條文。

## 法例的約束力

8.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，並不影響草案所涵蓋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。

## **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**

9.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。

## **公眾諮詢**

10. 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，故無需徵詢公眾意見。

## **宣傳安排**

11. 當局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。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。

## **其他**

12. 如對本條例草案和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余健強(電話號碼：2835 1384)。

民政事務局

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
參考檔號：S/F (15) to HAB/CR/1/19/45

**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23 號）條例草案》**

**目錄**

條次	頁次
1. 簡稱	1
2. 生效日期	1
3. 對條例的修訂	1
附表 1 《婚生地位條例》	1
附表 2 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	2
附表 3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	2
附表 4 《領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	3
附表 5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	4
附表 6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	7
附表 7 《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	8
附表 8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	8

# 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（第 23 號）條例》。

## 2. 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當作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

(2) 第(1)款受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（第 383 章）第 II 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。

## 3. 對條例的修訂

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，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。

附表 1

〔第 3 條〕

### 《婚生地位條例》

1. 《婚生地位條例》（第 184 章）第 3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附表 2

〔第 3 條〕

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

1. 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（第 192 章）第 2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領養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或任何相應的英國成文法則”。
2. 第 28(8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首席大法官”而代以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”。

附表 3

〔第 3 條〕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

1.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（第 213 章）第 2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收容所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2. 第 2A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3. 第 39 條現予修訂 —
  - (a) 在第(1A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；
  - (b) 在第(1B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4. 第 48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###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（收容所）規例》

5. 《保護兒童及少年（收容所）規例》（第 213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廢除“裁判署”而代以“裁判法院”。

附表 4

〔第 3 條〕

### 《領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
#### 《領養條例》

1. 《領養條例》（第 290 章）第 5(6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本殖民地”而代以“香港”。

2. 第 7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本殖民地”而代以“香港”。

3. 第 18(5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#### 《領養規則》

4. 《領養規則》（第 29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2(3)條現予廢除。

5. 第 28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本殖民地”而代以“香港”。

6. 第 29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首次出現的“殖民地”而代以“香港”。
7. 第 32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修訂 —
  - (a) 廢除“高等法院”而代以“原訟法庭”；
  - (b) 廢除“地方法院”而代以“區域法院”。
8. 附表 1 現予修訂 —
  - (a) 在表格 3 的第 9 段中，廢除“地方法院”而代以“區域法院”；
  - (b) 在表格 4 中 —
    - (i) 在附註(8)中，廢除“本殖民地”而代以“香港”；
    - (ii) 廢除“地方法院”而代以“區域法院”；
  - (c) 在表格 4A 的附註(5)中，廢除“the Colony”而代以“Hong Kong”。

附表 5

[第 3 條]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1.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 480 章）第 11(9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2. 第 15(7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3. 第 31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4. 第 57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5. 第 63 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(3)及(5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b) 在第(10)款中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6. 第 64(1)(e)及(2)(i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7. 第 66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8. 第 69 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第(4)(b)、(5)、(6)及(7)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
(b) 在第(8)款中 —

(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
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
(c) 在第(9)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9. 第 85(4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法庭”而代以“區域法院”。
10. 第 86(6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11. 第 89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2. 第 90 條現予修訂 –
- (a) 在第(1)款中 –
- (i) 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；
- 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- (b) 在第(2)款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3. 附表 6 現予修訂 –
- (a) 在第 1(1)及(2)條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b) 在第 2(3)條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c) 在第 5 條中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- (d) 在第 15(1)(a)(i)條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- (e) 在第 18(4)條中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##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1.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（第 487 章）第 11(7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2. 第 15(6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3. 第 30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4. 第 57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5. 第 62(1)(e)及(2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6. 第 63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7. 第 65 條現予修訂 —
  - (a) 在第(4)(b)、(5)、(6)及(7)款中，廢除所有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  - (b) 在第(8)款中 —
    - (i) 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；
    - (ii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；

- (c) 在第(9)款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8. 第 82(6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9. 第 86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10. 第 87(2)條現予修訂 —

(a) 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；

(b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附表 7

[第 3 條]

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

1. 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(第 512 章)第 4(1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
附表 8

[第 3 條]
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

1. 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 527 章)第 8(8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
2. 第 11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3. 第 22(3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4. 第 44(1)(d)及(2)(a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5. 第 45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
6. 第 54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法庭”而代以“區域法院”。
7. 第 64(7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。
8. 第 67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9. 第 68 條現予修訂 —
  - (a) 廢除“總督會同行政局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；
  - (b) 廢除“立法局”而代以“立法會”。

##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，使其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（草案第 3 條，附表 1 至 8）。

2.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—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第 480 章）	附表 5
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》（第 213 章）	附表 3
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（第 527 章）	附表 8
《婚生地位條例》（第 184 章）	附表 1
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》（第 192 章）	附表 2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（第 487 章）	附表 6
《領養條例》（第 290 章）	附表 4
《撫拐和管養兒童條例》（第 512 章）	附表 7

3.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，在受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的規限下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（草案第 2 條）。